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社区卫士”治安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牲畜损失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社区卫士”治安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社区卫士”治安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牲畜损失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财产

**第四条** 在保险单载明地址内，被保险人所有、圈养的牲畜（以下简称“保险牲畜”）可作为本附加险的保险财产。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本附加险选择投保的原因造成保险牲畜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

（一）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保障

由于火灾、爆炸、雷击、台风、暴风、暴雨、龙卷风、洪水、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滑坡、地面突然塌陷、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或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其他固定物体发生倒塌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盗窃、抢劫风险保障

由于遭受有明显现场作案痕迹的盗窃、抢劫造成保险财产损失，并经当地公安机关立案证明，满60天未查明下落的，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财产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租住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保险牲畜被盗窃、抢劫无明显现场作案痕迹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保险牲畜在未被圈养的情况下被盗窃、抢劫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条** 保险牲畜属于规模性养殖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二条** 本附加险保险牲畜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牲畜的实际价值。

本附加险保险牲畜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

**第十三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约定计算赔偿：

（一） **保险人对保险牲畜按其对应的保险金额或实际损失（以两者中低者为准）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保险牲畜实际损失按保险事故发生时当地市场同类牲畜价格计算。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下承担的每一保险牲畜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一牲畜保险金额，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总保险金额。

**第十五条** 保险人已支付赔款后，被盗抢保险牲畜被追回的，按以下方式处理：被保险人同意收回保险牲畜的，应将被追回的保险牲畜对应的赔款返还给保险人；被保险人不同意收回保险牲畜的，保险牲畜所有权归保险人。

####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牲畜：**指家禽和家畜。

**规模性养殖：**指经当地农业、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有法人资格的养殖场进行养殖行为。